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MD11-07

修正案号: 39-1030

一. 标题: 改装尾翼油箱燃油防护套泄放系统

二. 适用范围:

1993年6月14日颁发的紧急SB A28-56R1上所列的MD-11型飞机(包括东航的6架MD11飞机)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适航指令 93-12-03,修正案 39-8609
- 2、麦道公司 1993 年 5 月 25 日颁发的紧急 SB A28-56,或 93 年 6 月 14 日颁发的紧急 SB A28-56R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燃油泄漏到中央货舱腹部区域,而导致货舱起火,必须 完成下列工作:

- A、本指令生效后30天以内,按照紧急SB A28-56或A28-56R1上的工作指令,改装尾翼油箱前梁上的管道。
- B、在改装后首次飞行之前,按照紧急SB A28-56或A28-56R1上的工作指令,对燃油防护套泄放系统进行增压检查。
- 一. 若燃油防护套泄放系统未能通过增压检查,则在下次飞行之前完成以下B、一、1和B、一、2两项工作。
- 1. 按上述任一SB中规定的工作指令, 修理已损伤的管路, 或用可用的或新的管路更换已损伤的管路, 并且再次按前述要求对燃油防护

套泄放系统进行增压检查。

- 2. 按照紧急SB A28-56R1上的工作指令, 检查在中央货舱腹部区域 处的隔离层是否受到燃油污染,用可用隔离层更换受到燃油污染的隔
- 二. 假如燃油防护套泄放系统增压检查正常, 不必进一步再做工 作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7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7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邬纪召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 2687788 - 6123